

2017 年國際講習會演講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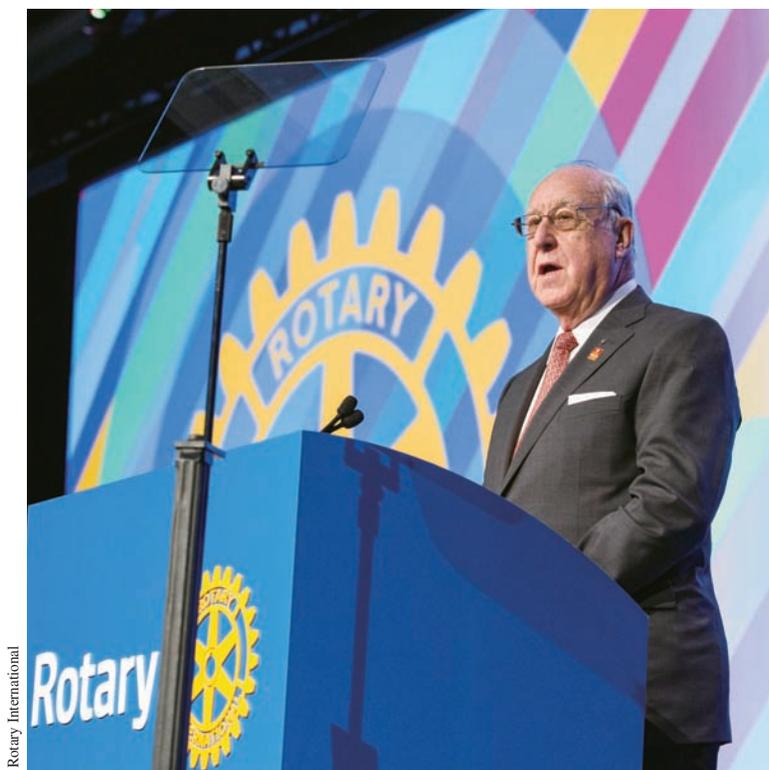
機會從立法而來

國際扶輪社長

澤恩 John F. Germ

大家，午安！

我想在座的各位對於「財富前五百大」應該不陌生，也就是《財富》(Fortune)雜誌所列出的 500 家最大公司的名單。此名單於 1955 年首度發表，也正當是扶輪慶祝 50 週年的時候。



如果您看今日的名單，上面滿是家喻戶曉的名字，像是沃爾瑪 (Walmart)、微軟 (Microsoft)、美國電話電報公司 (AT&T) 及通用電氣公司 (General Electric)。但假如您看 1955 年的第一份名單，大部分的公司已不復存在。像是美國鋼鐵公司 (US Steel)、阿莫科石油公司 (Amoco)、Armour (一家建立於加拿大的美國肉類工業) 及道格拉斯飛機

公司 (Douglas Aircraft)，在過去的 62 年之間，他們有的破產、被買斷、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是落在五百強以外。

在原先的 500 強中，只有 12% 的公司歷經 50 年仍屹立不搖，其餘 88% 俱已消失。

再來，如果您看那 12% 的公司，他們不僅是做好自己的事業，而是在半世紀的時間內讓自己強壯，因此，如何團結那些集團內每一家公司就顯而易見了。

他們在不斷改變的世界中，適應日新月異的科技與變化萬千的市場。

扶輪是一個有 50 多年歷史的組織，在幾個禮拜後，我們即將迎來 112 週年紀念。就像

那 12% 的公司一樣，因為在當下我們不要畏懼去適應，所以我們持續向前並日漸茁壯。我們都知道適應是必要的。我們也有建立制度，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改變，也就是在遇到會影響我們的改變之時，讓社友表達意見。

如您們大家所知，在去年四月，我們舉辦了立法會議，以回應來自世界各角落的社友想改變的聲浪。此次會議屬於扶輪歷史中最有遠見的，有 523 位前總監參與，他們皆認為是時候做一些大膽的決定，讓扶輪往前邁進。

今日，我想要告訴您們一些他們做的決定，以及這些決定會帶給您的扶輪社與地區何種影響。

首先，會議提出扶輪社的定位，通過立法，允許扶輪社在社員、例會與出席方面增加彈性。

現在，扶輪社可以自由以社員喜愛的方式，以及能最有效的方式運作。

扶輪社可以決定例會模式，不論是傳統或透過網路的方式，抑或結合二者皆可。他們可以決定何時舉行例會，兩個月一次、一周一次，或由扶輪社決定的其他時間。

現在，扶輪社有極大的彈性配合多元性社員的需求。例如，一個扶輪社在不同時間下，可以實施一次傳統例會，一次線上視訊，以及

一個月一次服務計畫式不同的時間。只要他們一個月見面兩次，其餘的由他們決定。

扶輪社在提供社員類別上也很彈性，如果他們想要提供企業或家眷社員、準社員或其他類別，皆沒問題。如想要只提供傳統現職社員與名譽社員的扶輪社，也可放心繼續。而且現在，扶輪社可以在他們所服務的社區中，尋找更多方式吸引更多人加入扶輪。

不論一個扶輪社決定提供何種社員，所有社員必須分為現職社員或名譽社員。請確保您的扶輪社了解此項規定，以便他們要向國際扶輪報告時，知道如何處理。

就社員方面來說，最重要的改變當中，有一項為一名扶輪青年服務團現職團員也可以是扶輪社的一員。我們曾規定您不能同時是扶輪社或青年服務團的團員，意指您無法邀請扶青團團員成為扶輪社成員，除非他們已屆三十。因為如果您這樣做，則如同您從扶青團挖角。結果，他們無法全心致力於扶青團的工作，亦難從扶青團跨入扶輪。

這項規定並沒有太大的意義，因此我們將它廢除。現在，扶輪社能夠且應該要從他們輔助的扶青團中招收新成員，不用擔心那些扶青團會因此而失去他們最好的團員。扶青團團員是我們最希望能加入扶輪的那種人。感謝這個改變，我們可以看到每位有資格的扶青團團員有這個機會。

立法會議也決定國際扶輪可以信任扶輪社，讓其決定誰能夠成為好的扶輪社友。我們現在沒有以前章程中社員的準則，而是簡單的必要條件——成員必須是有良善的個性、良好的名譽及願意服務他們的社區的人士。我們仍以一個職業分類原則為根據，並且尋找認為誠實、多元、寬容、友誼、平和而有高道德的人士。

如您們所知，立法會議代表也批准從2017-18年度開始，每一年會費增加美金4元，共3個扶輪年度。這是一個小幅度的增加，對於扶輪的能力將有極大的影響，使它能提供扶輪社及地區曾經徵求改進的服務。有了

額外的資金，扶輪能夠更新其網站與線上工具，包含重要的改變及扶輪社中央系統的升級。我們能夠簡化扶輪社及地區提報社員資格與委派職員的程序。我們將能夠投資於我們組織所需要的地方，以確保我們繼續與不斷改變的世界接軌。

最後，立法會議代表對立法會議本身做了開創性的決定。

一直以來，立法會議考慮改變章程的制定案與向理事會建議的決議案。

現在，我們將一年開一次線上立法會議，討論向理事會建議的決議案。這不只省錢，也讓會員不用花三年等待開會討論他們的決議案。第一次決議案會議預計於2017年年底舉辦，您的地區於今年度選出的代表將會是第一批參與者。請確保您的地區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繳交代表的名單以及任何決議案。

然而，下一次立法會議將會在2019年4月後舉行，繳交制定案的期限為2017年12月31日之前，再一次說明，制定案是修改章程的提案。身為地區總監，您需負責確認您地區對於地區或扶輪社所提出的任何條款的背書。如果在12月31日我們沒有收到您的確認，制定案將不會於2019年的立法會議上討論。

立法會議是扶輪獨特的機構，它能反應扶輪現今的需求，並將扶輪帶往未來。我們使我們對於扶輪社及地區的需求之意見受到重視，並且透過可以有更好及更有效率服務的組織，使大家受惠。

我們付諸行動，這些規定才能真正有用。所以，我鼓勵您們花點時間確保您的扶輪社了解這些改變，並利用這些改變，而且要參與爾後幾年的立法過程。

扶輪不是一家公司，您不會在「五百大」名單上上看到我們，但就如同那12%的公司一樣，扶輪知道如何保持活力、如何與世界接軌以及如何繼續茁壯。有您的協助，那就是我們在多年後將要做的一些工作。

謝謝。